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1 號 4 樓之 3

聯絡人：江承哲

聯絡電話：0932-170186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8)礁五劃字第 08010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冊等相關資料

主旨：檢送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冊等相關資料，敬請鈞府查核准予備查，請鑒核。

- 說明：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1 時於礁溪鄉川湯春天溫泉飯店一樓會議廳召開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執行理事會權責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計有理事六人及監事一人出席，符合上開辦法出席規定(詳簽到冊)。
- 三、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詳理、監事會議記錄。

正 本：宜蘭縣政府

副 本：本重劃會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陳冠華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3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礁溪鄉川湯春天溫泉飯店一樓會議廳

主席：陳理事 長冠華

紀錄：江承哲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冊

一、本次會議出席理、監事人數報告。

本次會議計有理事六人及監事一人出席，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 條規定。

二、確認 107 年 11 月 14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

決定：確定。

三、討論事項

(一)徵求會員參加重劃同意書

說明：截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本會已取得參加重劃同意書人數及其土地面積已達 1/2 以上。

決議：於重劃會存續期間皆可受理會員重劃同意書，將持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請會員踴躍參加重劃業務。

(二)第二次會員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確認

說明：擬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確認會議時間及地點。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時間於取得第一次會員大會宜蘭縣政府同意備查文件後擇期舉行；開會地點為礁溪鄉兆品酒店一樓會議廳。

(三)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本理事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事項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第一次會員大會已逐項宣讀及說明，經與會會員討論無異議，於下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宜蘭縣政府核定。

決議：如說明項辦理。

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簽到冊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貳、地點：礁溪鄉川湯春天溫泉飯店一樓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理事長冠華

陳冠華

肆、出席理、監事：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	謝東海	(請假)	
2	理事	鐘鴻霖	鐘鴻霖	
3	理事	黃奎元	黃奎元	
4	理事	王國榮	王國榮	
5	理事	李柏義	李柏義	
6	理事	施評如	施評如	
7	監事	張琬蓮	張琬蓮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政府

東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上隆、江子新

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張宏維